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二、备份文件

1.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根据杭州市城市控制规划及西溪谷建设发展要求,指挥部受西湖区政府委托,意向征收浙江交工位于西溪路517号、519号、521号地块的房地产。上述地块房产参照合法建筑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299,937,666元人民币,采用“产权置换”的实物征收补偿方式,补偿的实物资产价值309,479,864.45元,同时给予38,133,755元人民币现金奖励和补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浙江交工相关方与政府征收方签订本次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征迁资产介绍

被征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西溪路521号住宅用地上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2594.45㎡;位于西溪路521号1幢2单元102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70.17㎡;位于西溪路521号1幢2单元302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70.17㎡;位于西溪路521号2幢1单元301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69.94㎡;位于西溪路517号底层商场,建筑面积488.58㎡,以及其他类建筑490.29㎡(指无合法手续建造、破损简易的建筑,不能认定参照合法房屋补偿,下同)。

2.西溪路519号、521号工业用地16456㎡,以及地上建筑面积9632.75㎡;位于西溪路521号住宅用地上2594.45㎡地上房屋的装修附属物(含其他类建筑126.99㎡)。

二、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征迁部门):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550号西溪新座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骏
乙方(被征迁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伟

(一)被征迁补偿范围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C30021-2号、C30021-3号、C30021-4号、C30021-5号、C30021-8、C30021-9、C30021-10、C30021-11、C30021-12、C30021-13):

1.上述补偿范围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补偿评估金额为:247,767,276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肆仟柒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2.工业用地上的1830.54㎡员工宿舍补助金额为(按照住宅用地上的房屋评估单价的60%计算):52,170,39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贰佰壹拾柒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以上被征迁补偿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99,937,666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二)补偿方式及相关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浙江交工所属的且纳入本次征迁补偿的资产,采用房屋产权调换的实物方式进行补偿。同时,为了激励浙江交工加快搬迁,甲方依据相关政策,以现金方式给予乙方奖励和补助。

1. 实物补偿及金额

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根据等值置换的原则,提供景致公寓、新安嘉苑、三墩西单元XH03-R21-03地块拆迁安置房10号楼、德泽家园、景溪南苑等114套房源,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691.74㎡,以及浙商创投中心2-501、2-502、2-503、2-512、2-513、2-514、3-706、浙大森林C3号楼建筑面积共计3375.33㎡,合计价值:309,479,864.45元,具体详见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CA30021-001号~CA30021-114号、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QS30021-1号,QS30021-2号)。

2. 现金奖励与补助

(1)停业停车损失补助,金额:9,109,978元,大写金额:玖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2)临时安置补助,金额:3,020,738元,大写金额:叁佰零贰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整。

(3)临时安置奖励,金额:2,102,303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零叁元整。

(4)搬家补助,金额:672,561元,大写金额:陆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5)搬迁奖励,金额:9,018,020元,大写金额:玖佰零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6)综合签约奖励,金额:10,126,763元,大写金额:壹仟零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7)517号商铺装修附属物及其他类建筑、521号住宅用地上的宿舍装修附属物及其他类建筑补助,金额4,083,392元,大写金额:肆佰零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具体详见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C30021-6号、C30021-7号、C30021-14号)。

上述各项以现金支付的补助和奖励合计38,133,755元,大写金额:叁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三)土地及房屋腾空移交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乙方员工宿舍内实际承租人的签约腾空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房屋及权证约定,在后续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明确搬迁时间,腾空上述房屋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办理权证注销和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四)款项支付及房屋移交

在约定时间腾空移交房屋并完成权证注销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安置房源移交给乙方,并支付相关奖励款项,甲方承诺协助沟通省直房改审批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内腾退完毕并与甲方完成验收确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1计算违约金。

甲方未在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安置房源、奖励及补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1计算违约金。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地产征迁补偿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本次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存在无证、违建等情况,权属存在瑕疵。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股东浙江省交通集团、中航国际成套设备、宁波汇众壹号、宁波汇众贰号承诺在上述瑕疵资产因罚款等原因出现损失时予以补偿。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通过本次征迁补偿,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号)、以及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函),上述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账面价值99.74万元,评估值344.76万元。本次征迁补偿的评估值为2.999亿元,并给予3.095亿元征收实物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事宜。

本次征迁补偿包括“产权置换”实物补偿+现金支付的奖励及补助,合计金额3.476亿元,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2.491亿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住户(即实际承租的员工)的签约腾空工作,土地及房屋腾空三方协议尚未签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本次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相关规定,置换补偿尚未取得,产权注销、过户尚未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获悉傅利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傅利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傅利泉	是	25,500,000	2.49%	0.85%	高管限售股份	否	2021/9/24	2022/3/17或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傅利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利泉	是	12,360,000	1.21%	0.41%	2020/9/28	2021/9/2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	1.35%	0.46%	2021/3/30	2021/9/2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6,160,000	2.56%	0.87%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利泉	1,023,868,980	34.18%	196,127,942	19.16%	6.55%	196,127,942	100.00%	571,773,793	69.08%
陈爱玲	71,262,813	2.38%	21,100,000	29.61%	0.70%	21,100,000	100.00%	32,347,110	64.48%
陈建峰	4,096,250	0.14%	0	0.00%	0.00%	0	0.00%	437,700	10.69%
茅利金	105,100	0.00%	0	0.00%	0.00%	0	0.00%	12,000	11.42%
合计	1,099,333,143	36.70%	217,227,942	19.76%	7.25%	217,227,942	100.00%	604,570,603	68.5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9.76%,未达到50%。

4、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风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7,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82,8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杭政金二综字20210811第001号),约定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杭政金二商字20210821第001号),约定为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签发/承兑/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贴现额度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贴现额度使用期限从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18300ZGDB2021N002),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大华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以及利息等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6日,保证期间按大华科技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公司将子公司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中的74,871.60万元调剂至大华科技。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余额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余额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调入方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584,871.60	15,128.40	674,871.60	0
调出方	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0	45,128.40

注:大华科技、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

上述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991,454.9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14%,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8,168,185股,上述股份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52,282.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获得。注销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6,846,661股减少至808,678,47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24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一)2019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90.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19年9月25日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2、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19年10月26日和2020年6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

3、公司于2019年11年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20,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4、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0、2019-074、2020-001、2020-005、2020-008、2020-009、2020-027、2020-034、2020-037、2020-043、2020-051、2020-052、2020-059、2020-062、2021-001、2021-010、2021-013及2021-026)。

5、公司于2019年11年28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4,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621.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6、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实施完毕。由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导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实际超出股份数量为3,115股。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超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即原回购方案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由4,000,000股增加至4,003,115股。剩余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4,211,199股;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30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7、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4,003,115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2021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7.80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76.5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84,233股(含)且不超过8,168,466股(含)。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1年5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公司于2021年6年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35,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1年6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51、2021-055及2021-061)。

5、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1年9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6年4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6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02.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8,168,18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87,354	25.55%	208,687,354	2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59,307	74.45%	599,991,122	74.19%
三、总股本	816,846,661	100%	808,678,476	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事项安排

对于2019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对于2021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1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1/11/9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30一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并委派黄实彪、李俊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兴业证券已于2020年5月出具了保荐总结报告书。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近日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李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